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济市中政复决字〔2026〕139号

申请人：李忠兰，女，汉族，1983年10月24日出生，住济南市历城区唐王街道办事处韩官村二区236号。

被申请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白马山派出所，住所地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西路57号。

主要负责人：袁峰顺，所长。

委托代理人：孟津汝，系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法制大队工作人员。

第三人：徐丹琪，女，汉族，2000年11月7日出生，住济南市市中区韩庄花园2-4-201。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4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2.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行政复议费用。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该决定书以申请人“故意伤害”为由，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执法程序上均存在严重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情

形，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程序权利，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首先，本案核心程序违法，在询问女性违法嫌疑人及进行人身检查、鉴定等环节，均未安排女性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本案所涉当事人均为女性，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四条之明确规定，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此规定旨在保障女性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与隐私权，是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本案伤情鉴定及DNA检验，其本质是依托专业手段对人身进行检查与检验。鉴定文书记载的检验对象为女性，检验过程必然涉及对女性身体的检查与样本提取。然而，现有案卷材料及被申请人提供的文书中，均未体现上述检验的程序中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此行为直接违反了前述法定程序。同时，尽管现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未对询问女性违法嫌疑人必须由女性工作人员在场作出明文规定，但基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所确立的对女性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应有女工作人员在场的特殊保护原则，在办理治安行政案件时，对于女性违法嫌疑人的询问，被申请人亦应秉持同等审慎态度，特别是在本案涉及人身冲突、可能触及个人隐私细节的询问中，安排女性工作人员参与或在场，是保障询问过程规范、合法，避免产生争议的基本程序要求。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的多次询问中，均未安排女性工作人员，此程序瑕疵与保障女性权益的法律精神相悖，影响了调查程序的公正性与严肃性。程序合法是行政行为有效的前提。上述在涉及女性当事人关键程序中缺失女性工作人员参与的违法行为，属于程序上的重大瑕疵。程序违法往往直接导致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存疑，进而动摇事实认定的基础。被申请人基于可能存在程序瑕疵的调查行为所收集的证据（包括

相关陈述、鉴定意见关联性确认等)能否作为定案依据,已存在重大疑问。其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连续传唤近十次,远超查明案情之必要限度,形同精神压迫与变相拘禁。此种滥用调查权、持续施压的做法,公然践踏《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的明文禁令。申请人作为普通公民,在无任何暴力行为、无伤情后果的情况下,竟被如此反复折腾,身心俱疲,家庭生活严重受扰,执法之手何其狠辣,公权之重何其轻用。且,被申请人在询问过程中存在诱导性提问,诱导申请人作出不利陈述的情形。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是法律明文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若执法者自己率先使用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取证,则其整个调查过程的合法性根基已然崩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凡以此类方式取得的陈述,必须依法排除。被申请人若存在上述行为,则本案中申请人的部分陈述作为证据的合法性及自愿性存在重大瑕疵,以此为基础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法不能成立。再者,被申请人曾明确告知申请人及其家属“案件已无问题”,使申请人产生案件终结的合理信赖。然而被申请人出尔反尔,突然重启调查并作出处罚,此举不仅违背基本诚信,更严重违反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行政机关岂能视执法如儿戏,朝令夕改。如此反复无常的执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令人寒心且愤怒。

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故意伤害”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构成要件。

首先，本案的起因系第三人于2025年9月14日0时许，因怀疑楼上噪音，在深夜时分以不当方式惊扰已入睡的申请人全家。申请人开门后，双方仅就噪音问题发生言语争执。申请人仅以手指轻触对方衣袖，主观目的是让其看看全家人包括孩子都已入睡，根本不存在制造噪音的客观情形，绝无任何攻击或伤害之动机。该行为连“肢体冲突”都难以成立，竟被冠以“故意伤害”之名，实属荒谬至极。被申请人将一次邻里间最轻微的接触上升为治安违法行为，是对法律的严重误读，更是对公民正常生活空间的粗暴挤压，被申请人置第三人擅自闯入申请人家中于不顾，将深夜邻里争执中一句言语、一次无害接触，无限拔高为“故意伤害”，不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立法本意，更暴露出执法权的滥用倾向。如此草率定性、轻率处罚，岂非鼓励人人自危、邻里互防。法律岂能沦为恐吓守法公民的工具。其次，本案最为核心的证据——被申请人委托专业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文书》明确记载：“第三人的肢体部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该鉴定意见已由被申请人以《鉴定意见通知书》形式确认，具有法定证明力。这一结论直接证明，即便存在接触，其造成的后果也极其轻微，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的通知》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于被害人伤情达不到轻伤（本案中甚至连轻微伤都未达到）、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应作为犯罪处理，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亦需审慎。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规定，通常以造成轻微伤或以上后果作为判断“伤害”的重要依据。被申请人在损害结果如此轻微的情况下，仍认定申请人构成

“故意伤害”，属于对违法事实的认定过于严苛，背离了行政处罚“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再者，被申请人竟以“返回后发现”的所谓“右小臂损伤”作为处罚依据，既无现场监控佐证，亦无即时伤情记录，更无医学证据证明该损伤与申请人片刻接触存在任何医学上的关联。此种捕风捉影、凭空推定的办案方式，完全背离《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的铁律。如此薄弱的证据链条，竟能支撑一纸行政处罚决定，令人震惊且愤慨。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且处罚结果显失公正。被申请人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行为轻微至极，后果为零，申请人无主观过错，亦无拒不改正情节，完全符合法定免罚条件。然而被申请人选择无视该条款，执意罚款，其目的何在。难道是为了完成处罚指标，还是以罚代管、以罚立威。如此执法，已非公正履职，实为权力滥用，如前所述，申请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后果微小，且鉴定结论明确不构成轻微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条，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需具有“社会危害性”。申请人为澄清误会而实施的轻微拉拽行为，在未造成法定损害后果的情况下，其社会危害性难以认定。申请人的行为系为澄清邻里误会而实施的短暂、轻微接触，未造成法定伤害后果（即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忽略本案具体情节和损害结果，直接适用关于“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的罚则，属于法

律适用不当。同时，申请人为守法公民，无任何违法前科，本次事件亦属邻里纠纷引发的偶发争执。被申请人对如此轻微的事件予以处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处罚结果显失公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不仅存在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等实体问题，更在执法程序上存在未依法保障女性当事人权益等的重大违法情形。该程序违法直接影响案件调查取证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故此，该处罚决定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提请复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补充意见称：一、被申请人对关键程序问题避而不谈，实质等同于未履行举证责任，其程序合法性已无从成立。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通篇回避申请人提出的程序违法指控，对女性身体检查应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不全面、因果关系未查证等程序瑕疵未作任何解释或反驳，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程序合法。本案中，对第三人的伤情鉴定，对申请人进行的DNA检验鉴定，均属于对女性身体的检查，纵观被申请人提交的全部卷宗材料均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鉴定过程，亦未在答复中对此作出说明，程序严重违法。被申请人作为执法机关，负有对执法程序合法性进行充分说明的法定义务。其在答复中对申请人提出的程序质疑完全沉默，既不否认、也不解释、更不举证，此种“选择性失语”严重违背行政复议程

序中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要求，暴露出其执法行为经不起程序审查的实质缺陷。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认定错误问题未作任何实质性回应，完全无视证据规则，构成对行政复议程序的敷衍与漠视。首先，若申请人实施了足以造成抓痕的“殴打”行为，第三人在事发当时即应能察觉并立即作出反应，但现有询问笔录显示其并未当场主张受伤，而是在事后才提出，此情形与人体感知规律和一般生活经验严重不符。该异常点构成对指控事实可信度的重大质疑，属于必须查证的重要情节。被申请人作为执法机关，对此未在调查过程中进行任何针对性询问或说明，亦未在答复中作出合理解释，明显违反了全面调查的法定职责。其次，据卷宗材料显示，第三人曾向公安机关陈述其胸部被申请人丈夫触碰，但该说法仅有其单方陈述，无任何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予以证明，进一步印证了第三人陈述的不可靠性，影响其整体证言的证明力。因此，在没有证据证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有理由怀疑第三人为栽赃陷害而自己制造所谓的抓痕。三、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提出的“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的适用问题作出任何回应，亦未说明为何在后果构不成轻微伤的情况下仍执意处罚。其放弃法律适用的说理义务，暴露出处罚决定缺乏法律支撑的实质问题。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书》通篇采取“回避核心、轻描淡写、照搬笔录”的应对方式，对申请人提出的程序违法、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等关键问题均未正面回应，亦未提供任何新的证据或法律依据予以反驳。此种“答非所问”的答复，实质上放弃了其作为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的举证与说明责任，依法应承担不利后果。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作出的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复印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案件事实。现查明，2025年9月14日0时许，第三人与申请人因噪音问题，在济南市市中区韩庄花园2号楼4单元301室门口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申请人拖拽第三人右衣袖处，第三人返回后发现右小臂受伤。经法医鉴定，第三人肢体部损伤程度构不成轻微伤。经调查，根据现有证据，申请人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成立，但情节较轻。（二）证据。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公正。2025年9月14日0时许，被申请人接到第三人报警称：韩庄花园2号楼4单元201，楼上301半夜有人蹦跳，噪音，第三人到楼上找对方理论时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的右侧胳膊处受伤；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4日当日受立为行政案件调查处理，2025年10月9日，将该案办案期限延长至60日；被申请人出警后现场口头传唤申请人到案，于2025年9月14日当日调查询问第三人，并制作询问笔录、委托法医鉴定；2025年9月14日当日调查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间，调查询问证人胡某伟、张某俊、李某君，并制作询问笔录；2026年3月2日书面传唤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

录；2026年3月5日书面传唤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2026年1月7日，出具鉴定意见并分别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26年3月6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双方送达。现有案涉证据查明，申请人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公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为此，请求复议机关维持作出的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复印件）：

1.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市中公（白马）立案字〔2025〕15280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市中公（白马）立告字〔2025〕10313号）；
2.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市中公（白马）延期审字〔2025〕11735号）；
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笔录复核意见》《行政处理审批表》（市中公（白马）行罚审字〔2026〕108号）；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送达回执》（市中公（白马）送字〔2026〕31号）、邮寄送达凭证；
5.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报案笔录》《询问笔录》；
6. 《传唤证》（市中公（白马）行传字〔2026〕56号、59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市中公（白马）行传通字〔2026〕51号、54号）；

7. 到案情况说明、第三人现场伤情照片、情况说明;

8. 《伤情鉴定相关工作规范告知书》《法医鉴定委托书》(市中公(白马)鉴定字〔2025〕10088号)《鉴定书》((市中)公(刑)鉴(伤)字[2026]4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市中公(白马)行鉴通字〔2026〕8号);

9. 《送达回执》(市中公(白马)送字〔2026〕4号、5号、6号);

10. 申请人户籍证明及前科查询。

第三人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和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2025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接第三人报警称在韩庄花园2号楼4单元301半夜有人蹦跳,噪音扰民,第三人到楼上找对方理论时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其右侧胳膊处受伤。当日,被申请人受立为行政案件并告知第三人。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伤情进行拍照固定并出具《法医鉴定委托书》(市中公(白马)鉴定字〔2025〕10088号)对第三人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2025年9月14日、2026年2月20日,被申请人两次询问第三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称,由于楼上噪声第三人前往301(申请人家)理论,双方争执过程中由于第三人站在申请人家门口,申请人方关门时用门撞击了第三人右侧肩膀、大臂位置五六次,期间申请人拽第三人衣服和胳膊,此过程中申请人将第三人右胳膊抓伤。

2025年9月14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5日,被申请人四次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双方争执过程中,由于第三人挡在门口申请人为关门用

手拽了第三人衣袖，时间大概两秒，此外申请人与第三人没有其他肢体接触，申请人丈夫用手指了第三人一下，双方没有动手打架，申请人丈夫与第三人没有肢体接触。

2025年9月14日，被申请人询问胡某伟并制作《询问笔录》，胡某伟称，申请人用左手拽了第三人袖口，没有其他肢体接触。

202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依法延长办案期限。

2025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询问张某俊并制作《询问笔录》，张某俊称，申请人用左手拽第三人右胳膊的大臂。

2026年1月7日，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刑事侦察大队刑事技术中队出具《鉴定书》（（市中）公（刑）鉴（伤）字[2026]4号），第三人肢体部损伤程度评定为不构成轻微伤；分别于1月8日、1月9日告知各方当事人鉴定结论，申请人、第三人、胡某伟均无异议，不要求重新鉴定。

2026年3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认可，被申请人同日作出《告知笔录复核意见》，认为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申请人故意伤害，给予其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向第三人邮寄送达。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之规定，本案行为地在被申请人辖区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及行政权限。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第一章第三十三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属于上述情节较轻情形。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申请人在与第三人争执过程中拖拽第三人衣袖，后第三人发现右小臂受伤，其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综合案件起因、经过及危害程度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询问、委托鉴定、延长办案期限、进行处罚前告知、作出决定并送达等，对被申请人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本机关予以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白马）行罚决字〔2026〕318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日

